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拟用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）的设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对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，构建产业生态，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城市生命线建设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实现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促进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23年2月8日